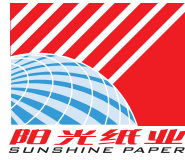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澄清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業績公佈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業績公佈」)。

於業績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段中披露：「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行政疏忽，本公司並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其中一條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獲股東重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類似規定。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亦即張先生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然而，由於行政疏忽，張先生並無於上述股東大會退任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張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張先生退任及建議重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業績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段之最後一句應如下述：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除外，因為非執行董事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而由於行政疏忽，彼並無根據有關守則條文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李聰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